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6月19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新龙项目和乡城项目的议案》

1.1 投资建设新龙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 投资建设乡城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新龙项目和乡城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邮政储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认为:晟天新能源本次为唐山讯泽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曹妃甸项目的建设需要,以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唐山讯泽为晟天新能源全资子公司,晟天新能源为其提供担保期间,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监控与管理,相关风险整体可控。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邮政储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3.《关于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和华润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的议案》

3.1 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2 公司与华润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和华润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4.《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详见2024年6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新龙项目和乡城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天新能源")已中选新龙县色戈20万千瓦供电保障光伏储能项目(暂定名,以最终备案文件为准,以下简称"新龙项目")和乡城正斗40万千瓦"1+N"光伏项目(I标)(暂定名,以最终备案文件为准,以下简称"乡城项目"),并将通过设立的项目公司新龙县晟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晟天")和乡城县晟天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结果为准,以下简称"乡城晟天")投资建设新龙项目和乡城项目。

(一)新龙项目拟建设装机规模200MW,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03,165万元,资金来源为新龙晟天自有资金约21,160万元,自有资金以外的其余资金将通过外部融资解决。

(二)乡城项目拟建设装机容量400MW,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91,188万元,资金来源为乡城晟天自有资金约38,800万元,自有资金以外的其余资金将通过外部融资解决。

2024年6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新龙项目和乡城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投资背景及可行性

截至目前,晟天新能源已投运光伏电站装机容量982.45MW,在建光伏电站装机容量280.00MW。新龙项目与乡城项目是甘孜州委州政府积极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和四川省委、省政府"双碳"决定的重大项目,能够大幅提升晟天新能源装机规模。

甘孜州光照资源丰富,新龙项目场址区域多年平均辐射量5946.5MJ/m²,乡城项目场址区域多年平均辐射量6493MJ/m²,太阳能资源充足,年可利用小时数高,具备良好的开发潜力。根据项目可研,新龙项目和乡城项目预计税后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分别为8.67%和8.76%,项目经济可行。同时,晟天新能源具备管理建设多个光伏电站项目的经验,通过管理团队的专业化管理,项目能够实现迅速、灵活和高效的运作。

三、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晟天新能源以货币出资21,16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新龙晟天;同意晟天新能源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乡城晟天,乡城晟天注册资本38,800万元,晟天新能源持有71%股权,将按股权比例出资。新龙晟天和乡城晟天基本信息如下:

(一)新龙晟天

名称	新龙县晟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新龙县茹龙镇人民路52号1幢1单元1-1号
成立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张逍
注册资本	人民币21,16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营业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乡城晟天

公司名称	乡城县晟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甘孜州乡城县
注册资本	人民币38,800万元
经营范围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维修(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晟天新能源51.60%股权,其下属子公司新龙晟天已取得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乡城晟天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相关基本信息最终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定结果为准。

四、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投资建设新龙项目

1、项目名称

新龙县色戈20万千瓦供电保障光伏储能项目(暂定名,以最终备案文件为准)。

2、建设地点

甘孜州新龙县拉日马乡。

3、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龙项目拟建设装机容量200MW,按项目装机容量10%、2h配置储能系统(即20MW/40MWh),并新建一座220kV升压站。

4、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根据新龙项目可研测算,新龙项目总投资估算103,165万元,自有资金约21,16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20,693.03万元),自有资金以外的其余资金将通过外部融资解决。

5、项目建设工期

总体进度计划在2024年9月30日前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后续将根据送出工程建设进度适时调整并网时间。

6、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项目运营年限25年,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8.67%(税后),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内部收益率较好,经济可行。

(二)投资建设乡城项目

1、项目名称

乡城正斗40万千瓦"1+N"光伏项目(I标)(暂定名,以最终备案文件为准)。

2、建设地点

甘孜州乡城县正斗乡。

3、建设规模及内容

乡城项目拟建设装机容量400MW,按项目装机容量10%、2h配置储能系统(即40MW/80MWh)。

4、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根据乡城项目可研测算,乡城项目总投资估算191,188万元,自有资金约38,8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38,377.90万元),自有资金以外的其余资金将通过外部融资解决。

5、项目建设工期

乡城项目预计将在2026年底投产并网完成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将会结合甘南500千伏工程建设进度适时进行调整,确保建设工期符合项目整体投运进度要求。

6、项目经济效益预测

项目运营年限25年,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8.76%(税后),根据可研报告,项目内部收益率较好,经济可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主要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是为了抢抓四川省光伏资源,进一步扩大公司光伏发电业务装机规模,提升盈利水平。

(二)存在的主要风险

1、本次两个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大,若晟天新能源无法足额、及时提供相应资金支持,将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为此,公司及晟天新能源拟采取多种方式、全力争取融资,化解可能的资金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所涉及的项目经济效益为预测数据,实际投资进度可能受资金筹措、手续办理、开工建设、验收并网等因素影响,同时未来实际收益也可能受政策、项目实施和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此,晟天新能源将强化对项目的管理,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预计资金筹措不会存在重大障碍,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新龙项目和乡城项目顺利投产后,能够大幅提升公司光伏发电业务装机规模,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邮政储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天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唐山讯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唐山讯泽")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分行(下称"邮政储蓄")申请授信,由晟天新能源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额度:不超过4,843.00万元。

(二)授信品种:固定资产贷款(利率不超过3.4%/年)。

(三)授信期限:不超过180个月。

(四)借款目的:河北曹妃甸16.249MW分布式项目(以下简称"曹妃甸项目")建设。

(五)担保方式:曹妃甸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授信主体: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分行。

该笔融资业务具体以与邮政储蓄签订的协议为准。

2024年6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邮政储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融资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融资担保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唐山讯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木材产业园6-217室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	左世强
注册资本	2,16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唐山讯泽是晟天新能源为实施曹妃甸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截至目前,唐山讯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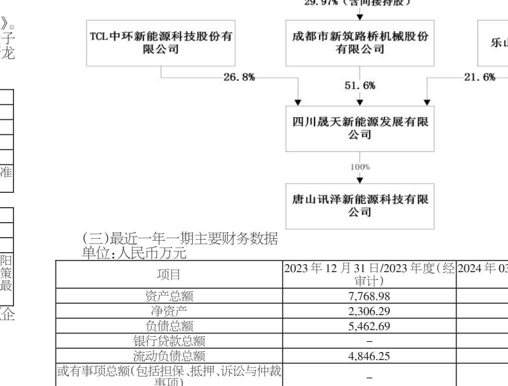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03月31日/2024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68.98	7,325.00
净资产	2,306.29	2,287.42
负债总额	5,462.69	5,037.58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4,846.25	4,390.85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资产负债率	70.31%	68.77%
营业收入	652.52	102.90
利润总额	122.36	-23.77
净利润	122.36	-23.77

三、拟签订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被保证人	唐山讯泽
保证人	晟天新能源
债权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分行
保证方式	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范围	主债权项下全部债务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期间	主债权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晟天新能源本次为唐山讯泽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曹妃甸项目的建设需要,以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唐山讯泽为晟天新能源全资子公司,晟天新能源为其提供担保期间,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监控与管理,相关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28,638.95万元(上述均不含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分别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09%、20.13%。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440,743.00万元,担保余额306,427.51万元分别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309.80%、215.39%。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4年7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8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新龙项目和乡城项目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1	投资建设新龙项目	√
1.02	投资建设乡城项目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邮政储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和华润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	√
3.02	公司与华润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4-039),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需逐项表决的议案:提案1.00、提案3.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4日 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4年7月4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新龙项目和乡城项目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1	投资建设新龙项目	√			
1.02	投资建设乡城项目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邮政储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和华润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	√			
3.02	公司与华润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和华润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部分固定资产作为标的物,分别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和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本次向中建投租赁融资金额为20,000.00万元,向华润租赁融资金额为10,000.00万元,两笔融资期限均为3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6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和华润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的议案》。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和华润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

(一)中建投租赁基本情况

名称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8层
成立日期	1989年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秦群
注册资本	346,000万元
经营范围	批发Ⅲ类、Ⅱ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Ⅱ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对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和咨询服务;批发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中建投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情况

租赁公司	中建投租赁
租赁标的物	公司部分固定资产
租赁物价值	根据成都市川衡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预评估报告书,在2024年6月3日,评估净值23,548.53万元
权属	公司

(三)拟签订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承租人	公司
出租人	中建投租赁
融资金额	20,000.00万元
租赁方式	售后回租
融资期限	3年
融资成本(IRR)	不超过5.40%
保证金	1,000.00万元
回购价	0.01万元
租金支付方式	每季度支付租金一次,共12期
所有权	租赁期限内,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公司拥有租赁标的物的使用权;租赁期届满,公司作为承租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形下,租赁标的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三、公司与华润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

(一)华润租赁基本情况

名称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4702A、4703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徐昱华
注册资本	308,433.4171万元
经营范围	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批发Ⅲ、Ⅱ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Ⅱ类: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公司与华润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情况

租赁公司	华润租赁
租赁标的物	公司部分固定资产
租赁物价值	根据成都中地华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预评估报告书,在2024年6月11日,评估净值11,427.18万元
权属	公司

(三)拟签订的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承租人	公司
出租人	华润租赁
融资金额	10,000.00万元
租赁方式	售后回租
融资期限	3年
融资成本(IRR)	不超过5.30%
保证金	无
回购价	0.01万元
租金支付方式	每季度支付租金一次,共12期
所有权	租赁期限内,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公司拥有租赁标的物的使用权;租赁期届满,公司作为承租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形下,租赁标的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售后回租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债务结构,为公司的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

本次售后回租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其风险可控。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2024-041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大街288号深圳(哈尔滨)产业园区科创总部A区2栋5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7,249,0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2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江洋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均为现场或视频参会的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付玉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均为现场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梁影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5,862,005	99.8536	1,387,000	0.1464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587,985	99.7191	2,661,020	0.2809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5,700,105	99.8365	1,387,000	0.1464	161,900	0.0171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5,700,105	99.8365	1,387,000	0.1464	161,900	0.0171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5,862,005	99.8536	1,387,000	0.1464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322,805	99.6911	2,764,300	0.2918	161,900	0.0171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高管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335,505	99.6924	2,751,600	0.2905	161,900	0.0171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226,705	99.6809	2,860,400	0.3020	161,900	0.0171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5,956,805	99.8636	1,292,200	0.1364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5,956,805	99.8636	1,292,200	0.1364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1.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7,214,105	99.9963	34,900	0.0037	0	0

11.02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7,214,105	99.9963	34,900	0.0037	0	0

11.03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7,214,105	99.9963	34,900	0.0037	0	0

11.04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7,214,105	99.9963	34,900	0.0037	0	0

11.05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6,926,005	99.9659	323,000	0.0341	0	0

11.06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7,214,105	99.9963	34,900	0.0037	0	0

11.07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7,214,105	99.9963	34,900	0.0037	0	0

11.08 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7,214,105	99.9963	34,900	0.003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8,550,012	99.5308	1,387,000	0.4202	161,900	0.0490
6	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327,172,712	99.1135	2,764,300	0.8374	161,900	0.0490
7	关于确认董事、高管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327,185,412	99.1174	2,751,600	0.8336	161,900	0.0490
8	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327,076,612	99.0844	2,860,400	0.8665	161,900	0.0490
1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330,064,012	99.9894	34,900	0.0106	0	0
1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330,064,012	99.9894	34,900	0.0106	0	0
1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330,064,012	99.9894	34,900	0.0106	0	0
1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330,064,012	99.9894	34,900	0.0106	0	
1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329,775,912	99.9022	323,000	0.0978	0	0
1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330,064,012	99.9894	34,900	0.0106	0	0
1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330,064,012	99.9894	34,900	0.0106	0	0
1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330,064,012	99.9894	34,900	0.010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股东(即持股5%以下股东)不包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2、议案1-10为普通表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寅鹏、石双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4-002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进展暨收到撤销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申请人撤销;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法定代表人冯裕才为本案被申请人;

●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仲裁事项均为申请人撤销,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武汉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寄达的《武汉仲裁委员会撤销案件决定书》[(2024)武仲撤字第000002700号]和《武汉仲裁委员会撤销案件决定书》[(2024)武仲撤字第000002856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申请人龚海艳向仲裁委申请仲裁,其仲裁请求为:"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冯裕才严格遵照《人力资源股权转让协议》履行约定义务,确认申请人龚海艳享有《股权证明书》载明的玖仟捌百股原始股,并要求被申请人冯裕才协助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转让手续,使得取得出资证明书,并据此修改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冯裕才赔偿因违约造成申请人龚海艳股东权益损失,包括股利、分红暂估5万元。3、请求裁决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冯裕才承担"。2024年2月20日,公司收到仲裁委送达的仲裁通知书((2024)武仲受字第000000708号)。

2024年4月,申请人龚海艳提出变更仲裁请求申请,请求将前述仲裁申请变更为:"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冯裕才赔偿龚海艳1,212,554元(暂以9800股,每股123.73元的价格计算);2、本案全部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冯裕才承担"。

上述仲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达梦数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情况"之"3、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的相关说明。

2024年2月,申请人许蔚向仲裁委申请仲裁,其仲裁请求为:"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冯裕才严格遵照《人力资源股权转让协议》履行约定义务,确认申请人许蔚享有《股权证明书》载明的肆万贰仟股原始股,并要求被申请人冯裕才协助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转让手续,使得申请人取得出资证明书,并据此修改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冯裕才赔偿因违约造成申请人许蔚股东权益损失,包括股利、分红暂估壹拾万元。3、请求裁决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冯裕才承担"。2024年2月22日,公司收到了仲裁委送达的仲裁通知书((2024)武仲受字第000000709号)。

上述仲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达梦数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情况"之"3、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的相关说明。

二、本次撤销仲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仲裁委送达的《武汉仲裁委员会撤销案件决定书》[(2024)武仲撤字第000002700号]和《武汉仲裁委员会撤销案件决定书》[(2024)武仲撤字第000002856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申请人龚海艳提交《撤回仲裁请求申请书》,申请撤回仲裁请求。根据申请人的《撤销仲裁请求申请书》要求及《仲裁法》第49条及《仲裁规则》第57条规定,仲裁庭作出如下决定:1、撤销仲裁委受理的2024000000708号合同争议案,终止本案仲裁程序;2、本案产生的仲裁费人民币27,768元全部由申请人龚海艳承担。

申请人许蔚提交《撤回仲裁请求申请书》,申请撤回仲裁请求。根据申请人的《撤销仲裁请求申请书》要求及《仲裁法》第49条及《仲裁规则》第57条规定,仲裁庭作出如下决定:1、撤销武汉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000000709号合同争议案,终止本案仲裁程序;2、本案产生的仲裁费人民币3,892元全部由申请人许蔚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仲裁事项为申请人撤销仲裁,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公司仲裁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同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4-001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诉讼事项为原告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公司收到了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3)鄂0192民初7198号)、《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许蔚起诉公司并将冯裕才、吴恒山列为第三人的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已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根据许蔚的《起诉状》,其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为原告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所占股权比例为0.4%;(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根据2023年9月15日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庭前会议笔录,许蔚将其诉讼请求变更为"(1)确认原告许蔚为达梦公司原始股东所占原始股份比例为九万五千股,原告累计占达梦公司股权0.48523%;(2)将第三人冯裕才名下占达梦公司股权0.29523%变更至原告名下;(3)将第三人吴恒山所占比例为0.19%变更至原告名下;(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上述诉讼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达梦数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情况"之"3、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的相关说明。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裁定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鄂0192民初7198号之一),根据上述裁定书,原告许蔚向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作出裁定,准许原告撤诉。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0元,由原告许蔚负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的裁定,本次诉讼事项为原告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公司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同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8日~2024年9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51.11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348%
实际回购金额	2,005.765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52元/股~9.9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4月1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业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5日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37、2024-043)。

(三)截至2024年6月2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1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348%,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7.52元/股、最高价为9.9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005.765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1,759,392	100.00	341,759,392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511,100	0.7348
股份总数	341,759,392	100.00	341,759,392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合计回购股份2,511,1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

(二)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90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四)公司于2023年6月24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8月5日、8月22日、9月14日、10月11日、2024年5月18日分别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三次修订稿)》《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四次修订稿)》《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2023年年度数据更新版)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

(五)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27号)。公司收到第二轮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对相关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10月11日、2024年5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2023年年度数据更新版)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

(六)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七)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申请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现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自身业务发展及经营发展战略需要,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系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自身业务发展及经营发展战略需要等因素,并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